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16號

原告 陳宥菁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城、宏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1,1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0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